

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》等资料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

经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（“兖煤澳洲公司”）将收购兖煤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时的 29.4 亿美元贷款展期五年，兖州煤业继续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1.938 亿澳元延续至本报告期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

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。

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 2.03 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经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

司可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554.64 万澳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程法光

2013 年 3 月 21 日

司可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554.64 万澳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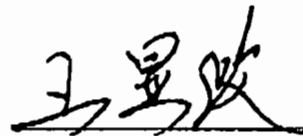
2013 年 3 月 21 日

司可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554.64 万澳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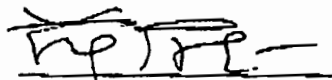
王显政

2013 年 3 月 21 日

司可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554.61 万澳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薛有志

2013 年 3 月 21 日